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攤位管理要點

94年4月12日93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8月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規範校園臨時攤位之設置，以維護校園秩序與整體景觀之整潔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攤位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臨時攤位，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、系所、學生自治團體（學生自治會、系學會、社團）等單位，配合學校舉辦之活動、各系所推行之特色活動、社團舉辦之活動，或其他有助於校譽提昇舉辦之活動，所擺設之攤位。
- 三、校園內臨時攤位可設置範圍包括：
  - （一）室外區：忠毅樓、樂群樓、中正樓及美術樓之中間區塊、教育樓至中正樓海報牆前之中央大道路段與學生宿舍區域。其他地方禁止設置攤位。
  - （二）室內區：各大樓室內空間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 - （一）攤位設置應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簽章同意後始得於申請地點擺設。室內區則須經該大樓管理權責單位同意。
  - （二）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項，學校得統一設置臨時攤位。
  - （三）臨時攤位設置申請表請向學生事務處索取。
- 五、攤位設置期限：每次申請設攤時間以一週為限，假日一併計算。
- 六、攤位設置之限制：攤位之設置應以活動帳棚，桌椅、海報等擺設，不得破壞學校公共設施或校園景觀及其整潔，且不得展示或販售違禁或違反公序良俗之物品。
- 七、管理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未經相關單位核准，設置臨時攤位販售物品者，校外人士由警衛處理，學生則依校規處置。
  - （二）違規展示或販售違禁或違反公序良俗之物品者，禁止擺設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 - （三）管理單位應派員巡查攤位擺設地點是否妥當，發現有礙校園觀瞻或違規設置者，一律請其拆除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於100年8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，由100年8月31日校長核准，100年9月5日公告。